

# 关于加强全省古生物化石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等法律法规，加强全省古生物化石管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古生物化石资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管理保护总体要求

古生物化石是地球上珍贵的自然遗产，拥有极高的稀缺性、唯一性和不可再生性，蕴含着丰富的内涵和价值。加强对古生物化石的保护，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关键举措，是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手段，对于推动生物、环境、地质等方面的科学研究、科普教育以及合理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古生物化石调查与评价工作，系统查明和掌握省内古生物化石的分布状况、类别划分、保存现状等情况，指导开展分类保护和管理；组织建立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制度，把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加强保护管理，逐步促进对古生物化石的科学研究、科学普及和合理利用。

## 二、加强古生物化石管理

### （二）明确分类审批管理

按照在生物进化以及生物分类上的重要程度，古生物化石划分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和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石、古生物化石进出境须依权限取得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发掘和进出境由申请单位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批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发掘和进出境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古猿、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依照国家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加强保护规划管理

古生物化石所在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准确掌握辖区内古生物化石资源家底。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所在地的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

当组织编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规划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经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由所在地市州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实施的规划由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逐级向自然资源部报备。

#### （四）有序规范发掘管理

在本省范围内开展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申请单位必须符合发掘条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发掘申请后，需征求古生物化石所在地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零星采集古生物化石标本的，不需要申请批准，但应在采集活动开始前根据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等情况形成零星采集古生物化石告知书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

#### （五）强化收藏单位管理

具备古生物化石收藏条件的单位，可按照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评定的级别收藏相应的古生物化石，并自觉接受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的定期评估。收藏单位应当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并根据本单位上一年度藏品、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以及国内外展览、标本安全、科普教育、科学研究、财务管理等情况编制年度报告于每年 1 月底报送至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年度报告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逐级上报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藏单位之间流通古生物化石的，接收

方需具备规定的收藏条件，国有收藏单位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不得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 **（六）强化出境入境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古生物化石运送出境。因科学研究或者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等活动，需将古生物化石运送出境或入境的，要根据权限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超过有效期出境的应当重新提出出境申请。经审批出境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境外停留期限超过批准期限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境内申请人限期追回出境的古生物化石。逾期未追回的，按违法出境古生物化石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三、强化古生物化石保护**

#### **（七）加强已发现产地保护**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赋存的区域，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或依法实施抢救性发掘。抢救性发掘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进行发掘，发掘前需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八）明确新发现管理流程**

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

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须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在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相关情况逐级上报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有必要的，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部，由自然资源部提出处理意见。

#### （九）严厉打击违规发掘行为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超出批准范围发掘、违规动用机械发掘等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十）加大力度维持市场秩序

古生物化石的流通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于流入医药、文玩等市场的古生物化石或疑似买卖假古生物化石的，市场监管和文旅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发现涉及古生物化石违法犯罪线索的，要及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疑似古生物化石出境且经鉴定属古生物化石的，海关应当要求提供审批文件；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及时

移交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各部门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疑似古生物化石可委托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执法过程中依法没收的古生物化石须移交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接收凭证，并将接收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后交由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收藏单位需向交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接收凭证。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的古生物化石需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

#### **（十一）切实明确重点管控措施**

古生物化石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集中分布区设立明显的警示牌和警示标志，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巡护制度，加强对古生物化石集中区域的巡查，减少盗采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组织对发现的盗洞盗坑及时封填，防止继续盗挖，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生态环境；组织向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周边群众发放宣传册，重点普及非法盗采贩卖古生物化石的违法性、危害性。

### **四、加强监督监管**

#### **（十二）落实分级监管**

省级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市州级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并做好行业监管，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州落实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法规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和恶劣社会影

响的古生物化石违法案件的挂牌督办。

古生物化石所在地市州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县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古生物化石相关法规政策，监督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职责，组织协调跨县域交叉检查和跨区域执法。

古生物化石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自然资源、公安、文旅、市场监管、林草、综合执法等部门落实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职责，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依法制止、查处违法行为。

古生物化石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巡护和线索举报制度，积极向辖区内群众宣传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义和重要性，提高发现盗采行为的意识，引导群众对发现的疑似盗采行为及时进行举报。

### （十三）明确职责分工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古生物化石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古生物化石的调查评价，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组织成立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及换届工作，负责权限内古生物化石发掘、进出境等的审批，建立和管理全省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协调同级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项目，建立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辖区内的实施，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宣传教育。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省、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的保护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当紧密协作、协同一致，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省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受理辖区内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案件的起诉，监督指导下级审判工作。

**检察机关**负责依法介入涉古生物化石刑事案件，引导侦查取证方向，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等职能，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古生物化石刑事案件的办理实行全流程法律监督。

**公安机关**负责加强涉及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犯罪线索摸排，及时受理自然资源、文旅、市场监管、海关、林草等部门日常执法中发现的涉嫌古生物化石违法犯罪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依法立案查处。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要求，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文旅部门**负责对文玩市场综合执法监管，严肃查处涉及古猿、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违法行为。

**林草部门**负责对发掘古生物化石破坏林地、草地、湿地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医药市场综合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西宁海关**负责依法对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古生物化石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未经批准出境的古生物化石。

## **五、相关要求**

###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

古生物化石所在地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充分认清保护古生物化石的重要意义和非法挖掘贩卖古生物化石的严重危害，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断强化和探索部门间、地区间、跨省联合执法力度，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阻止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本地区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 （十五）加强核查检查

古生物化石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每半年对辖区内古生物化石产地开展一次巡查检查，重点对化石产地的完整性、破坏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巡查检查情况每年度对辖区内古生物化石产地保护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报告于每年1月底前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报告和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抽查核查，指导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序开展古生物化石管理和保护工作。

### （十六）加大宣传力度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不断加强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重大意义、法规政策、典型案例和执法成效等方面的宣传，积极营造“保护化石光荣、破坏化石可耻”的舆论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

- 附件：1.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相关材料  
2. 古生物化石出入境审批相关材料

2024年9月19日